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援助卧龙保护区规划编制专案 合作安排

1 序言

- 1.1 为了进一步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支持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方）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川方）就援建工作的一些基本原则、首阶段 20 个援建项目、项目管理安排、资金管理安排，以及沟通协调机制等事宜经磋商后达成共识。川港双方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在成都签署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支持四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合作的安排》（下称《援建合作安排》）。
- 1.2 经川港双方友好协商后，港方同意把“卧龙保护区规划编制专案”纳入为港方首阶段 20 个援建项目之一。

2 项目背景

- 2.1 卧龙自然保护区（下称保护区）位于四川盆地西缘岷江上游，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东南部，面积 2,000 平方公里，人口 5,000 余。保护区是“熊猫之乡”，区内有野生大熊猫 143 只，及圈养大熊猫 128 只。保护区距离 5.12 地震震央只有约 10 公里，承受重大损害，其中 98% 的房屋被毁，基础设施（道路、水、电等）、医疗卫生和学校等都受到严重破坏。大熊猫科研和圈养设施、野外大熊猫监测及保护设施等都严重受损，不能使用。山体滑坡和泥石流令原有植被大面积丧失，影响大熊猫栖息地。
- 2.2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要求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在省级人民政府指导下，编制本行政区恢复重建实施规划，具体组织实施，和根据需要编制或修改相应的城乡规划。
- 2.3 经友好协商，川港双方同意签署此《“卧龙保护区规划编制专案”项目合作安排》（下称本《项目合作安排》），在《援建合作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本项目的内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川

方的配合工作等事宜。

3 项目描述

3.1 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卧龙保护区规划编制专案”编制

3.2 项目范围

本规划涉及整个卧龙保护区 2,00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全区 5,000 余人的社区重建。(位置示意图见【附件】)

3.3 项目目的及内容

本项目的目的为按《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卧龙保护区规划”的编制，使保护区的灾后恢复重建以科学规划和以人为本等方针进行。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卧龙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
- (b) 卧龙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 (c) 保护区城镇体系规划
- (d) 卧龙镇、耿达乡控制性详细规划
- (e) 灾后重建各项目建议书编写
- (f) 灾后重建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
- (g) 灾后重建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 (h) 灾后重建项目的地质普勘、地形测绘
- (i) 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
- (j) 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评估

3.4 规划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规划技术标准须符合内地的法律法规。

3.5 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为 9 个月。

3.6 项目负责单位

本项目负责单位为四川省林业厅。

4 项目资金管理

4.1 项目估算

港方同意就本项目承担的最高款额为人民币 653.5 万元人民币；港方会根据香港特区法律由「支持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拨付川方。项目估算细项列明如下：

工作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人民币)
(a) 卧龙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	15.0
(b) 卧龙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10.0
(c) 保护区城镇体系规划	7.5
(d) 卧龙镇、耿达乡控制性详细规划	28.8
(e) 灾后重建各项目建议书编写	99.6
(f) 灾后重建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	192.2
(g) 灾后重建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181.0
(h) 灾后重建项目的地质普勘、地形测绘	35.0
(i) 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	10.0
(j) 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评估	15.0
项目估算金额	594.1
预留经费 10%	59.4
总项目估算资金	<u>653.5</u>

4.2 项目资金发放

港方将根据《援建合作安排》确立的原则，依照项目里程碑（见本《项目合作安排》第 4.3 条）的实际落实进度，分期拨付川方¹。

¹ 注：港方已根据川港双方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草签文件，安排拨付总项目估算资金（即人民币 653.5 万元）予川方。

4.3 项目里程碑

本项目设下列里程碑，作为港方拨付资金的根据：

项目里程碑	估计完成日期	累计资金估算 (万元人民币)
完成工作内容 (a)-(f)	2009 年 7 月底	353.1
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a)-(j)	2009 年 12 月底	653.5

4.4 财务管理及审计

4.4.1 项目内所有合同的资金发放由川方安排处理。

4.4.2 本项目的审计安排，须依据国家、地方的法律和法规处理。

4.5 项目决算安排

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川方须提交经审核后的项目竣工决算书给港方。

5 项目管理

5.1 本项目就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安排，川港双方须按照《援建合作安排》中确立的原则进行。

5.2 根据《援建合作安排》的规定，港方将委派专业机构 / 人士，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为本项目的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6 其他

6.1 川港双方日后如同意就《援建合作安排》作出任何修订、补充或增删，有关的内容（如适用）将会自动适用于本《项目合作安排》。

6.2 如日后因为有关内地的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要求、规范等的改动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就本文的内容作出任何修订、补充

或增删，川港双方会通过协商作出适当的处理，唯港方就本项目承担的最高款额原则上应维持不变。

- 6.3 任何与本《项目合作安排》相关的争议，由川港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本《项目合作安排》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人

民政府代表）

李小康

林业厅副厅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代表）

林郑月娥

发展局局长

卧龙自然保护区位置示意图

